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福音車使用辦法

2010年9月5日執事會議通過

2013年2月3日執事會議通過

2017年1月8日執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教會所屬車輛(以下簡稱福音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福音車的使用以教會事工為主，其次開放會友借用；依序為教會主要事工使用(包括牧師、傳道、幹事、執事因公務使用)、教會所屬團體使用、會友、**非會友已在本教會穩定聚會並參與服事之福音機構同工借用**。為方便福音事工使用，會友借用最長以一天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及駕駛人應為同一人且具備駕駛執照且僅限本會會友，且不得將福音車交由非本會會友使用。
- 第四條 申請人須填具「福音車使用申請單」(如附件)。教會所屬團體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三天提出申請，會友借用者，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經總務部執事核准，並知會牧師。惟若為教會主要事工使用，得逕向福音車管理幹事先申請使用，並知會傳道及總務部執事，事後再由總務部執事核覆。若使用上需協調時，由總務部執事裁定。
- 第五條 福音車行車時應遵守交通法規，若遭罰單，申請人需負責繳納罰金。如發生事故時，由一位執事代表教會與對方進行事故的處理。若屬執行教會事工致發生事故時，由執事會根據事故之原委，討論福音車申請人的責任分擔比率。
- 第六條 屬會友借用之申請人須負擔借用期間之油費、過路費、停車費等耗用花費，並保持原車整潔，善盡保管義務，**會友借用車輛如有損壞，該車輛則暫停借用，直到恢復原樣後，方可開始開放申請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福音車之前須先做好檢查並熟悉車輛功能，使用後須記得上枋杖鎖、緊閉車窗、關閉車燈、關閉音響、關閉冷氣，並停放於教會內適當位置，且交由福音車管理幹事檢查無誤後始完成借用及歸還程序如有損壞備註事項。
- 第八條 教會事工，使用福音車損壞，請立即通知總務部執事判定，該車輛是否可以繼續使用，還是立即送去修復。
- 第九條 申請人不遵循本使用辦法，該申請人不可再申請福音車使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執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執事

簽名：